

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

98.1.16 系務會議通過
98.3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9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9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學生留校升學，特設立化學系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士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者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- (一) 應屆甄試生在大學部歷年成績前 10 名，系另提供獎學金 2 名，依甄試排名前二名發給拾萬元(林:五萬, 系:五萬)(一年)。
 - (二) 本系學生甄試前五名及考試(不限本校)前五名獎學金，各得三萬元、二萬元、一萬元(3 名)。(考試)就讀本所，其入學成績為正取前五名，不限原畢業學校，依序發給獎學金三萬元、二萬元、一萬元(3 名)整，分上下學期給付。
 - (三) 應屆畢業生前二十名每名陸萬元整，指導教授每名負責二萬元；正取之應屆畢業生每名參萬元整，指導教授每名負責壹萬元。院提供至多陸萬元整，合併後不足部分由系之管理費支付。名額最多十名，如超過十名學生申請，則每間實驗室僅補助一名為限。
 - (四)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本項獎學金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受理申請。
- 第六條 繳交證件：
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大學畢業成績單。
- 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由系務會議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系管理費支應，支付時間為在學第一學年，上下學期各 15000 元或 30000 元，增額獎助部份亦分上下學期給付。
-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，若休學或退學者，則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